

大陸出口退稅 調降 3%

文◎編輯部

中國國務院在 10 月 13 日發布「關於改革現行出口退稅機制」的決定，中國出口產品退稅率共分五級距，平均水平將自 2004 年元旦起降低 3%。對截至今年底累計欠企業的出口退稅款，中國大陸將從明年起全額償還，由於此舉將全數退還台商稅款，應可紓解台商的資金壓力。據了解，由於過去財政困窘，中共積欠部份大型台商的退稅額，甚至高達上億人民幣之譜。

較為特別的是，由大陸財政部等單位發出的「通知」中指出，出口企業在 2003 年 10 月 15 日前已對外簽訂合同或價格不可更改的，屬於出口價值在二百萬美元以上的成套設備及單台在一百萬美元以上

的機電產品的出口合約，按合約規定出口日期在 2004 年元旦以後出口的，必須於今年 11 月 15 日到主管退稅機關備案，省國家稅務總局亦在今年 11 月底前承報國家稅務總局，並按調整前的退稅率辦理退稅。

在加快退稅上，「通知」中強調，從今年開始，大陸將優先處理由中央徵得的增值稅及消費稅的退稅部份。同時，地方政府也開始和中央共同負擔出口退稅，以去年出口退稅實際退稅的指標為基數，對超出基數部份的應退稅額則按 75：25 比例共同分擔。對截至去年底累計的欠稅款，全部由中央財政負擔；其中，對欠企業的出口退稅款，中央財政從明年起採全額貼息等辦法實施。 ■